

泰山学院
文体馆升级改造设计服务项目（217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9865

（第二册 项目专用部分）



采 购 人：泰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册 通用部分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二册 项目专用部分（本册）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6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10
第八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13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泰山学院文体馆升级改造设计服务项目（21715）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楼 805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9865

项目名称：泰山学院文体馆升级改造设计服务项目（217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8 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文体馆升级改造设计服务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文体馆升级改造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单位注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楼805(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第一步：供应商在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前，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成功并报名；第二步：登录山东三木招标网（<http://www.chinasanmu.com.cn>），点击“报名系统入口”报名。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及未报名但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报名均无效。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评审现场通过资格审查。报名咨询电话：0531-81764009。

售价：300元/包，磋商文件售出不退。开户单位：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天烛峰路282号诺莱国际医学中心21楼21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天烛峰路282号诺莱国际医学中心21楼21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项目负责人：宋庆群；王传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泰山学院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525号

联系方式：0538-6715159(泰山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写字楼8楼04单元

联系方式：宋庆群；0531-82979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庆群

电话：0531-82979333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泰山学院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525 号
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单位注册。
3	计划编号	37000000014005520240180；预采购
4	报价机会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日后 90 日有效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否
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0	样品要求	不需提交样品
11	演示要求	不需演示

12	踏勘现场	<p>不统一组织，有需要可自行前往。</p> <p>学校联系人：黄老师； 0538-6710858</p> <p>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踏勘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磋商文件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有关的风险、责任及义务。</p>
13	报价范围	<p>人民币完税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p> <p>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所填报价格在合同实施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p> <p>供应商填报的全费用报价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完成服务所需人员费用、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研究支出、资料收集、设计编制费用、最终设计成果工本费、后期验收费用、保险、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上述费用均摊在各子项单价中，不单独结算。采购人不支付除供应商报价的任何附加费用。</p> <p>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复核服务需求，服务需求调整视为供应商风险自担，采购人将不在采购报价外追加费用。</p>
14	工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设计方案，方案经采购人审批后 2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经双方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17	履约保证金	<p>1、本次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正式合同后以银行汇票、电汇形式提交给泰山学院。</p> <p>2、工程完工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影响后期服务。</p>
18	响应文件格式	按磋商文件要求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相关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一份。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4日08:30-09:30（北京时间） 地点：泰安市泰山区天烛峰路282号诺莱国际医学中心21楼2105室。
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报价时间	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22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见证律师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3	报价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评分时以供应商最终报价来确定其报价得分。
24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21】20号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25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80%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服务费不足800元的按800元收取。 收款单位：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 账 号：1602001319200062147
26	公证费/律师见证费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1%向公证机关/见证律师交纳公证费/见证律师费。（不足500元按500元收取）
27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	其他	<p>1、供应商所有响应文件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只供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各供应商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和传播。</p> <p>3、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及所获补偿金、奖金的税费自理。</p> <p>4、所有提交成果一律不退回。</p> <p>5、参加本次报价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完成采购任务和活动。</p>
29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p>注意事项：</p> <p>1、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违反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行为都将导致无效报价，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p> <p>2、根据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活动进行信用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项目报价截止时间）。</p> <p>3、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评审现场资格审核合格。</p>		

说明：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一、初步审查属于无效报价的条款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未从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取得磋商文件的；
- 6、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8、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未经许可，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

10、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经采购人授权，本项目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分值相同情况时，则报价低者优先。

总分 100 分		
总分 组成	价格	10
	技术	80
	商务	10
价格部分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 × 100。	

服务 部分 (80 分)	技术服务 响应 10 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服务需求的响应情况综合评议，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服务响应需按照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的内容逐条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服务规范偏离表》中未体现响应情况的，评委可认定为负偏离，进行相应扣分。）</p>
	设计思路 10 分	<p>供应商结合现状条件分析和总体设计要求，提出设计原则和构思，设计原则和构思主题明确、思路清晰，符合该项目精神及项目特性，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设计方案 25 分	<p>根据设计方案对项目特点及功能分析深入和准确程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区设计方案、公共服务区设计方案、装修防火设计方案、净水设备管线设计方案、新风系统及信息化设计方案等五个方面，使用功能满足实际需要，平面布局合理，能够体现项目总体定位与品质等，每个方面满分 5 分，每个方面中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设计质量 控制措施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①设计质量保证方案完整有效、质量管理体系健全；②内审体系完善、有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保障措施。对以上 2 项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满分 5 分，共计 10 分，每项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设计进度 保障 措施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①确保设计进度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交付方案的图纸满足采购人需求；②承诺交付的时长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承诺情况、初步设计完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形成最终的设计图纸保障措施。对以上 2 项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满分 5 分，共计 10 分，每项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设计造价 控制及其 保障措施 5 分	<p>供应商提供的设计造价控制及其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满分 5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0 分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1 分、一级注册结构师得 1 分、注册电气工程师得 1 分、注册公用设备师得 1 分、一级注册造价师得 1 分，每人每专业只计算一次，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p>

		<p>材料，最多 5 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每提供 1 位高级职称得 1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最多得 3 分；</p> <p>3. 根据供应商人员配备进行评审，包括人员数量、岗位分工及职责、专业技能、工作经验等，需提供证明材料，最多得 2 分，每项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均不予认可。</p>
商务 部分 10 分	业绩 4 分	<p>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所属的类似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公告的网站截图）、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至响应文件中，二者缺一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每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合同正文不得覆盖服务明细，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p>
	售后服务 4 分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及应急响应措施等四个方面进行评审，满分 4 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优惠条件 及合理化 建议 2 分	<p>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及有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且经磋商小组认可，每提供 1 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第八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1包：

文体馆建于2001年，包括主场地标准篮球场一个，附跨设计三层，建筑面积7211 m²。为改善和提升泰山学院学生的体育教学、实习实践、体育活动条件，提高泰山学院办学能力和学校办学环境，为体育学科发展、学生学习和体育活动提供基础保障，拟对文体馆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设计的具体内容依据文体馆现场和原建筑设计图纸，按照甲方明确的功能和布局进行具体设计，出具效果图、施工图及编制本改造工程量清单。

一、设计原则及要求：

(1) 所有设计须符合消防安全部门的消防安全要求。

(2) 设计中需采用绿色环保材料。

(3) 要体现设计创新和节能意识，在设计观念上要有前瞻性，体现建筑智能化，降低能源消耗。

(4) 实行造价控制的设计方式，要求设计师以高度的责任感、科学的工作方法，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降低运营成本。

(5) 在施工图设计工作开展之前，采购人需就方案设计成果做最后确认。

(6) 运营管理：各操作运行系统要便于管理，管理设施考虑到位。

(7) 独立办公室的使用面积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8) 各专业设计需做好与本次非设计区域的设计衔接及施工等工作。

二、改造主要内容：

1、文体馆室内改造，包括拆除，屋面改造、顶棚改造、主体钢架结构维修，防火漆喷涂，门窗更换，内外墙粉刷等；

2、文体馆安装改造，包括电气系统改造、采暖工程改造、中央空调改造及给排水等；

3、主场馆改造：包含土建部分和安装部分。土建部分包括隔音板更换、舞台重建、地板更换及功能规划、门更换等；安装部分包括排气孔排风系统更换、主场馆舞台音响、舞台灯光。

4、健美操房改造：包括专用地胶铺装、照明改造等。

5、羽毛球场馆改造：包含镜子更换、把杆维修更换等。

6、活动中心改造：包括基层翻新，音响、灯光重新设计更换等。

7、健身房改造：包括配套洗浴室、更衣室设计等。

8、符合相关的建筑节能、环保标准。

9、根据使用单位要求的其他改造内容。

三、具体服务内容：

1、本项目文体馆装修方案、装修施工图（含消防、强弱电、采暖、空调、给排水、装饰装修、灯光音响、智能化等与甲方要求相关的所有内容）、材料选样及样品确定、设计过程服务、设计变更、图纸报审及竣工验收等。完成设计后，直至项目交付使用涉及到的设计技术服务，均包含在设计范围内。

2、待发包人确定批准装修方案确认后，方可开展后续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应与发包人确认的方案一致，后续设计若与方案内容不一致，应书面呈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行，否则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

3、装修施工图需遵循各专业图纸要求，由于装修设计导致各专业调整时，应书面呈报发包人，经认可后方可实施。

4、承包人负责施工图技术审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图纸的审查，直至取得批复。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四、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编制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要求。

1、设计说明

（1）应写明装修设计在结构和设备等技术方面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的情况；

（2）对工程所可能涉及到的声、光、电、防潮、防尘、防腐蚀等特殊工艺的设计进行说明；

（3）对设计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说明；

（4）应能说明图纸的编制概况、特点以及提示看图施工时必要的注意事项。

（5）施工过程中注意事项：可采用文字和图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2、建筑装饰材料表

建筑装饰材料表应包括：墙、地、顶各面层装饰材料（材料名称、编号、规格、颜色、燃烧性能等）、灯具及配件、软装饰及艺术品、特殊陈设等。

3、建筑构造做法表

应列明装修范围内的各功能空间墙、地、顶各层工程做法，并于工程做法中明确装修与主体的做法界面。

4、门窗表

(1) 门窗表应列明主要装修范围内的门窗类型及编号、材料、颜色、尺寸、防火要求等内容；

(2) 应根据立面效果绘制各部位门窗详图（体现把手、门窗框样式、开启方式、有无观察门窗等），标注门窗的详图尺寸并绘制门窗大样。

5、平面布置图

(1) 标明原有建筑条件图中墙体位置，并进行详细尺寸定位；

(2) 标明装修设计（含变更后）的所有室内外墙体、门窗、管井、楼梯、平台和阳台等。房间的名称应注全；

(3) 应有固定的装饰造型、隔断、构件、家具、卫生洁具、照明灯具、陈设布置、装饰配置和部品的位置及尺寸定位；应有可移动家具、窗帘、配件及绿植等位置；

(4) 标注各楼层地面、不同区域地面标高；

(5) 标注索引符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6) 应标明所有定位尺寸和其他必要尺寸；

6、地面铺装图

(1) 标注地面装饰材料的种类、拼接图案、不同材料的分界线；

(2) 标注地面装饰的定位尺寸、标准和异形材料的单位尺寸、施工做法；

(3) 标注不同高差位置地面标高、表达高差处理方式；

(4) 标注地面装饰嵌条、台阶和梯段防滑条的定位尺寸、材料种类及做法；

(5) 应标明地面上的电源插座、地灯等的位置及尺寸定位。

7、天花布置图

(1) 应与平面图一致，体现柱网和墙体；

(2) 应能全面反应各楼层天花平面的总体情况，包括天窗位置、天花造型、天花装饰、灯具布置、空调风口、窗帘、卷帘、吊顶检修口、消防设施及其他设备布置等内容；

(3) 标注天花材料及颜色、规格（含面层、基层材质）；

(4) 标注不同部位天花设计标高、天花造型及块材定位尺寸。

8、机电点位图

(1) 应标明空调风口、探测器、扬声器及所有消防设施点位布置及定位尺寸；

(2) 应标注所有明装和暗藏的灯具，应对条状及点位灯具进行尺寸标注和定位，应标明电源插座、通讯和电视信号插孔、开关等的位置及定位尺寸，并标注必要的材料和产品编号或型号。

9、立面图

(1) 绘制立面左右两端的内墙线，标明上下两端的地面线、原有楼板线、装饰设计的天花及其造型线；

(2) 标注天花剖切部位的定位尺寸及其他相关尺寸，天花净高尺寸；

(3) 标注立面和天花剖切部位的装饰材料、材料块材规格及颜色、分界线及定位尺寸等；

(4) 立面图应标明侧风口、扬声器、控制面板、开关、插座、疏散指示、手动执行机构、空调面板、消防报警等所有在立面的设备，并标注其位置及高度等；

(5) 绘制墙面和柱面、装饰造型、固定隔断、固定家具、装饰配置和部品、门窗、栏杆、台阶等的位置，标注定位尺寸及其他相关所有尺寸；

(6) 对需要特殊和详细表达的部位可以单独绘制局部立面大样，同样应符合以上规定。

10、局部大样图

对于装饰构造较为复杂的部位，装饰做法难以明确，应补充局部大样图明确装饰做法。

11、节点图

(1) 原有建筑结构、面层装饰材料、基层装饰材料、支撑和连接材料及构件、配件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应绘制节点图，并注明所有材料、构件、配件等的详细尺寸、产品型号、做法和施工要求；

(2) 面层装饰材料之间的连接方式、连接材料、连接构件等内容应绘制节点图，并注明面层装饰材料的收口、封边以及详细尺寸和做法；

(3) 立面图面层装饰材料未明确的需绘制节点图，并注明详细尺寸和做法；

(4) 装饰面上有设备和设施的区域应绘制节点图，明确安装方式及固定方法及收口和收边方式，并标注详细尺寸和做法；

五、后期配合及服务：

1、提供施工前的交底，设计方协助审定施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或代替材料（需设计方确认，保证实施效果）的样板。根据设计方案要求，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的参与，并对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效果监控，负责现场过程效果把控跟踪等，确保施工后的成果与设计相符；

2、合约履行期间，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施工现场服务；

3、设计单位应保证固定设计团队提供设计服务；

4、现场施工配合

(1) 在施工开始前，采购人将会组织由项目各参与方共同参加的施工交底，设计单位必须指派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负责人于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在技术交底时各方对图纸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单位应当场予以解答并记录抄送采购人用于留底。

(3) 现场施工时，设计单位应委派 1 名驻场代表根据现场需要进行现场服务，检查内容包括材料的使用、现场做法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图纸中遗漏的部位、施工细节的处理方式等，应保证设计效果的完善以及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现场检查的结果及建议（需附照片）在两天内形成正式文件并上报采购人；

5、设计单位依照项目进度执行施工配合阶段至最终验收阶段的工作（含采购配合）。

六、工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设计方案，方案经采购人审批后 2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七、成果要求：

- 1、确定后的设计方案文本 A3 幅面 4 套；
- 2、纸质施工图 8 套，其中精装 2 套；
-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纸质文件 3 套
- 4、上述文档需提交电子文档 1 套。

八、其他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共同协商确定。